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6月23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d)
2016-2017两年期周转基金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2016-2017两年期周转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

总干事的建议

本文件提出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和授权用途建议，并报告该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

一. 引言

1. 根据财务条例 5.4(a)，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周转基金数额和用途建议。
2. 在未得到授权从外部来源借入资金的情况下，如有成员国拖延会费或不缴会费而造成来自分摊会费的收入不足时，周转基金即为兑现本组织的财务承诺提供一个重要的现金来源。
3. 财务条例 5.4(b)规定：“基金的资金来源应是成员国的预缴款项，应按大会制定的经常预算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比例缴付。预缴款项应计入预缴了付款的相应成员国账内”。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V.15-01294 (C) GX 030315 030315



请回收

二. 2014-2015 两年期

4. 大会在其 GC.14/Dec.15 号决定中决定，2014-2015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应保持为 7,423,030 欧元，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基金授权用途与 2012-2013 两年期保持相同，即按大会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因此，大会授权总干事在 2014-2015 两年期从周转基金项下垫付下列款项：

“(一) 在收到会费之前为供给预算经费资金而可能必需的款项；一俟收到可用于此目的的会费即应偿还由此垫付的款项；

“(二) 为供给未预见的和非常规的支出资金而可能必需的款项，其中不包括拟用于补偿汇率波动造成的任何损失的支出部分；对于此种垫款，总干事应在概算内开列经费以偿付周转基金”。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的状况如下：

成员国预缴款：	7,268,114 欧元
未付预缴款：	<u>154,916 欧元</u>
周转基金：	7,423,030 欧元

三. 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的建议

6. 建议周转基金 7,423,030 欧元这一当前数额和 2016-2017 两年期基金的授权用途与 2014-2015 两年期保持相同，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7. 总干事假定，2016-2017 两年期大多数成员国将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不过，能否保持周转基金长年补充到其授权水平取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会费。不断补充周转基金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以确保现金储备维持在谨慎的最低水平。这样将有可能在发生需要时根据核准的用途使用周转基金。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不妨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3/8-PBC.31/8 号文件；

(b) 建议大会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保持为 7,423,030 欧元，以及 2016-2017 两年期基金的授权用途与 2014-2015 两年期保持相同，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c) 促请各成员国尽快缴付其未缴分摊会费，以尽量减少需要提取周转基金款项弥补分摊会费缴款缺额的情况。”